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项目业主：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游溪镇江背村佛山市恒臻置业有限公司招商项目土地平整工程产生石料出让收益价值评估工作（评估机构二）。
2	项目业主情况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地址：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迎宾路迎宾桥头； 联系电话：0751-5383612。
3	中介服务名称	游溪镇江背村佛山市恒臻置业有限公司招商项目土地平整工程产生石料出让收益价值评估工作（评估机构二）。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无回避的机构。 3.报名机构须在报名时上传响应文件，至少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备案证明）、中介超市入驻截图等。 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1.收集《方量估算报告》、项目红线图、土石方平衡资料、处置方案等基础资料； 2.现场踏勘，核实石料岩性、质量及可动性； 3.以已出具的《土地平整工程产生石料方量估算报告》结论为数据基础，选用市场比较法、收益法、基准价系数调整法等适用方法，测算石料出让收益价值； 4.明确单位价值（元/立方米）的确定依据与

		<p>取值过程，形成完整测算链条；</p> <p>5.编制《游溪镇江背村佛山市恒臻置业有限公司招商项目土地平整工程产生石料出让收益价值评估报告》；</p> <p>6.出具纸质正式报告 4 份及电子版（PDF、成果表）1 套；</p> <p>7.配合自然资源、财政等主管部门审查、答疑、修改；</p> <p>8.对评估结论的合法性、客观性、合理性负责。</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合同履行地点：乳源瑶族自治县。</p> <p>2.履行方式：开展游溪镇江背村佛山市恒臻置业有限公司招商项目土地平整工程产生石料出让收益价值评估工作。</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合同约定计算。</p>
9	验收	<p>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验收程序：项目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p> <p>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1.一次性付款——提交成果报告并通过评审验收合格后由竞得方支付服务费用。</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